

##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康耀伦、董事沈飞回避表决，董事长杨裕镜、董事游仲华作为康耀伦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 （一）独立董事及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担任岗位职务的外部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或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离任者及接任者以任免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当年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4、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所涉个人所得税按税法规定由公司在发放时代扣代缴。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相关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其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任期内辞任或解除劳动合同、辞职的，离任者及接任者以任免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的个人所得税按税法规定由公司在发放时代扣代缴。

## 四、其他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五、备查文件

1、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